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93號

原告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(Ocean Network Express (Taiwan) Co., Ltd.)、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. Ltd. 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肆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12萬5,839.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11月9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28.025，美金12萬5,839.34元折算新臺幣為352萬6,648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2萬5,839.34元×28.025＝新臺幣352萬6,6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為352萬6,648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94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張惠晴